

淡江大學職務代理人指定方式

108年8月

請假或休假者	職務代理人
學術副校長	學術副校長指定之學院院長
行政副校長	行政副校長指定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
國際事務副校長	國際事務副校長指定之一級主管
蘭陽副校長	蘭陽副校長指定之學院院長
各學院院長	院長指定之系主任
一級主管	單位一級副主管、單位秘書、單位二級主管 (或單位一級主管指定)
一級副主管	單位秘書、單位二級主管
各系(所)主管	單位教師
二級主管(含秘書)、職員、工友	單位一級主管核定